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10月26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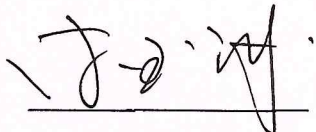
1. 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调整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类型和预计发生额是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类型和预计。

3. 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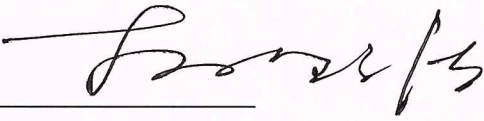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付金科

2021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相里六续',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相里六续

2021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美霞' (Li Meixia).

李美霞

2021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 杰

2021年10月26日